

中共吕梁市纪委文件

吕纪发〔2020〕10号

中共吕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吕梁市监察委员会 印发《关于全力保障集中清收农村信用社 逾期贷款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机关各部门、单位：

《关于全力保障集中清收农村信用社逾期贷款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吕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吕梁市监察委员会

2020年8月10日

关于全力保障集中清收农村信用社 逾期贷款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社会信用环境，建设“诚信吕梁”，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力保障集中清收国家公职人员、农村党员干部、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委员拖欠农村信用社逾期贷款专项行动（简称清欠行动）取得实效，按照省委金融改革工作会议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为指导，以化解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占比高、余额大、金融风险隐患突出问题为关键，立足纪检监察机关职能职责，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积极主动发挥作用，认真做好本辖区本系统本部门清收国家公职人员、农村党员干部拖欠农村信用社逾期贷款工作，联合惩戒恶意逃废债行为，严厉打击涉金融类刑事犯罪行为，确保我市规范金融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清收范围

截至2020年7月31日前，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

（简称“公职人员”），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委员（简称“两代表一委员”），农村党员干部在农信社系统逾期未还贷款和担保逾期未还的贷款。

三、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四、主要措施

1.鼓励主动还款。对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清欠工作，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到农信社对接归还事宜的欠款对象，可按《关于对拖欠农村信用社逾期贷款欠息差异化清收指导意见》，给予利息减免优惠。

2.部门协作联动。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属地原则，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对不能主动还款的欠款对象，由欠款人所在单位牵头，会同农信社对本辖区本部门公职人员、两代表一委员、农村党员干部逐人进行约谈，对已签订还款协议的督促按还款计划尽快落实，对未签订还款协议的督促尽快签订还款计划。市金融办、市信用联社、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吕梁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吕梁电视台、吕梁日报社等清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吕梁市集中清收拖欠农村信用社逾期贷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吕政办发〔2019〕37号）中确定的工作职责，认真落实督导检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扣薪还贷、限制晋升提拔、取

消农村社区干部党组织班子换届候选人资格、终止代表（委员）资格、查处骗贷行为、移送审查起诉、快审快结快执、公开曝光等职责，形成清欠工作合力。

3.强化联合惩戒。对拒不履行判决结果和转移财产的欠款对象，相关部门要将其及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进行信用惩戒。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台、“信用吕梁”网站、城市广场屏幕、单位显示屏等滚动播放，专门车辆流动宣传等方式，加大失信曝光力度。要严格限制失信人出国、出境、乘坐飞机、软卧、高消费等。要将列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信息向政府有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进行推送，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其进行信用惩戒，不断压缩失信人的生活空间和经营空间，切实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效果。

4.加大查处力度。经所在单位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欠款对象，农信社要坚持“刀刃向内”，对内部职工拖欠贷款的要限期清收完毕，逾期未清者坚决清退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为全市清欠行动作表率。对公职人员拖欠或担保贷款，责成有关党组织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其按期还贷，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一案双查”，既查欠款

对象是否存在经商办企业等违纪问题，又深挖放贷过程中的腐败问题。同时，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与政法机关的沟通联系，对恶意拖欠，拒不还贷款的“赖债户”“钉子户”，责成有关部门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强制执行、财产清收；对发现的虚假资料骗贷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重点案件采取“双专班”模式协同推进，提高清欠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

5.强化督导检查。市纪委监委将成立专项督导组，对照“吕梁市农村信用社公职人员拖欠贷款明细台账”，对照各县清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职责，检查各县（市、区）委政府、纪委监委对清欠工作是否高度重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是否有力、及时，所在单位“一把手”履职是否到位，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是否督促监督部门和单位履行好清欠工作职责任务。督查组要将各县（市、区）清欠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等及时反馈到市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对发现的问题经批准后采取下发监督检查建议书、督办函、提醒谈话、约谈等方式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正确履职，问题线索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

6.精准追责问责。强化各级各部门“一把手”抓清欠工作的主责意识，对组织领导不力、协调配合不力、履行职责不力，敷衍应付，不作为、慢作为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对清欠行动中发现的违

纪违规和作风问题监督执纪问责不到位的，严肃追究监督责任，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五、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清欠行动是省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是市委市政府维护金融稳定、主动“排雷”的有效举措。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上来，统一到省委金融改革工作会议上来，统一到市委市政府集中清收拖欠农村信用社逾期贷款专项行动决策部署上来，把做好清欠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狠抓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扎实推进清欠工作，确保清欠行动取得实效。

2.加强组织领导。市纪委监委成立保障清欠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纪委副书记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的常委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负责全市保障清欠行动工作的部署落实。各县要同步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的联系和沟通。建立“半月一报告、一月一通报”工作机制，该方案印发1周内，各县（市、区）纪委监委要报送安排部署情况，2周内要报送还款协议签订和还款计划情况；此后每半月报告工作进展情

况，每月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清欠情况进行通报。

3.强化协作配合。市纪委监委要加强与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纪委监委和清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合力。纪检监察机关内部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党风政风监督室要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方案制定、督促落实、情况汇总、督查督办、建账管理和通报曝光等工作；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指导联系县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好清欠行动；执纪审查部门要快查快结拖欠农村信用社逾期贷款问题；案件审理部门要对案件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案件质量；干部监督部门要坚持刀刃向内，对监督作用发挥不力、失职失责的进行问责，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进行追责；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发挥“探头”作用，督促清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行好在清欠行动中的职责任务，扎实开展好清欠工作。

抄送：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吕梁市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吕梁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